

社團法人臺灣職能治療學會-115年度專業短片與攝影競賽

一、目的：為促進會員對於職能治療專業的認同與專業知能的交流，及提升民眾對職能治療專業的認識，擬藉本活動之各項競賽擴展會員觀摩學習與專業成長成果，啟發會員學習興趣及成就，並向社會大眾宣傳職能治療專業服務的理念與價值。

二、參賽者資格說明：

1. 本專業知能競賽分為學生組與社會組二組，參賽者需具有本會會員資格。
2. 如為團體參賽者，以4人為上限，其中須至少有一位具本會會員資格，並提供相關身分證明以做核對。
3. 學生組至少一半組員必須有學生身分，包含五專、大學及研究所，並於報名文件附上學生身份佐證。

三、競賽項目說明與獎項：

1. 短片比賽：為配合 WFOT 的「職能敘事計畫(Occupational Narratives Project)」，本次影片競賽的主題為「職能敘事」，片長以3-4分鐘為限且為原創影片但須電腦可以讀取。短片規格不低於 720X576 像素，收件日以紙本申請文件寄送為準，郵戳為憑；影片檔案以雲端上傳或光碟繳交：
 - (1) 雲端繳交：影像檔案上傳雲端後，於紙本申請文件寄出前，將下載權限分享/提供予本會 tota@ot.org.tw。
 - (2) 光碟繳交：光碟上必須清楚註明作品名稱、檔案名稱、學校或機關名稱，以及製作人名單，並與紙本申請文件一同郵寄繳交。
- 「職能敘事計畫」是 WFOT 架設的一個全球職能故事影像資料庫，向民眾展示各國及各文化有意義的職能活動，歡迎臺灣職能治療工作者及學生自由上傳影片(每部影片長度 4 分鐘內)，此資料庫於 2022 年 WFOT 大會時啟用至今。
2. 攝影比賽：拍攝有關職能活動之照片。參加比賽照片正片或數位皆可，惟負片、拷貝片、翻攝或不符合規定作品不予評審，數位圖檔則須為電腦可讀取格式。

相關詳細規格如下：

- (1) 正片作品：一律使用專業正片拍攝，規格不拘。參賽作品須沖印 8×10 吋光面彩色或黑白照片（不得格放），背面以鉛筆註明作品名稱與作者，並與作品之原片及數位沖洗圖檔一同寄往參賽（正片請勿黏貼在相片或報名表上）。
- (2) 數位作品：數位圖原始檔規格須為有效畫素 1,020 萬（3,872×2,592）畫素以上。參賽作品須沖印 8×10 吋光面彩色或黑白照片（不得格放），背面以鉛筆註明作品名稱與作者，與原始圖檔一同寄往參賽。
- (3) 參賽作品黑白、彩色不限，得以數位影像軟體作髒點修除、顏色飽和度或明亮度調整，惟不得以圖層、合成、插點放大、刪修背景或圖面方式處理數位影像。圖檔如經數位影像軟體處理，應另建資料夾儲存。
- (4) 繳交方式可分上傳雲端後分享與本會或燒錄於 DVD 光碟與紙本申請文件一同郵寄予本會，收件日以紙本申請文件寄送為準，郵戳為憑。

四、各競賽項目之獎項如下表：

獎項 \ 競賽項目	短片	攝影
金牌（1名）	獎金 NT\$4,000 元 金牌獎獎狀	獎金 NT\$2,000 元 金牌獎獎狀
銀牌（1名）	獎金 NT\$2,000 元 銀牌獎獎狀	獎金 NT\$1,500 元 銀牌獎獎狀
銅牌（1名）	獎金 NT\$1,000 元 銅牌獎獎狀	獎金 NT\$1,000 元 銅牌獎獎狀
最佳人氣獎（1名）	最佳人氣獎獎座	最佳人氣獎獎座

五、參賽報名：

- 申請者請依參賽組別報名，同一競賽項目作品以兩件為限。
- 申請者應填具報名表、聲明書與競賽作品說明表（或至本會網頁 <http://www.ot.org.tw/> 活動公告自行下載相關檔案）。

六、報名送件：每一參賽作品分兩階段送件。

- 第一階段初審書面審查送件：
 - 截止日期：民國 115 年 09 月 20 日，以郵戳為憑。
 - 送件清單如下：
 - 短片比賽：報名表、聲明書與競賽說明表各一份（紙本）、影片劇照 5 張（pdf 格式）或 30 秒之片花（wmv 或 mp4 格式），上傳雲端後分享連結/權限，或燒錄於同一光碟內郵寄本會報名，若以上傳雲端方式請於郵寄前分享，收件日以郵戳為憑。
 - 攝影比賽：報名表、聲明書與競賽說明表各一份（紙本）；8x10 吋光面彩色或黑白照片（1,000 萬畫素以上）一張，照片影像檔案需上傳雲端後分享連結/權限或燒錄成光碟，再與實體照片、申請文件紙本一起郵寄本會報名，雲端連結請於郵寄實體照片及文件前分享，收件日以郵戳為憑。

※完成簽署之紙本正本文件與電子檔二者均需成功繳交，方視為成功報名。

參賽項目	報名參賽者應備文件						
	*競賽報名表	作品說明表	*聲明書	*著作權同意書	*肖像權同意書	相關作品 (照片、片花等)	光碟片/雲端檔案分享 (內含前述各項表單之 PDF 檔與相關作品電子檔)
短片	●	●	●	●	●	●	●
攝影	●	●	●	●	●	●	●

***文件需提供紙本正本**

- 各項在第一階段審查後，入選各 15~20 名進入第二階段複審。
 - 本會將於 115 年 10 月 06 日通知入選第二階段之參賽者，並提出評審委員提問，請於 115 年 10 月 12 日前回覆。
- 第二階段複審：複審結果將於 115 年 10 月 20 日公布。

七、作品評審：

1. 評審委員會由本會專業推廣委員會委員及職能治療專家學者 2-3 名組成評審委員會進行評選作業，各項比賽由評審委員依評審委員會訂定之審查評分表進行評選。
2. 最佳人氣獎將於本會 Facebook 粉絲頁(<https://www.facebook.com/otaroc1982>)公告入選第二階段之作品，投票時間為 115 年 10 月 12 日至 115 年 10 月 19 日，每 1 次按讚數計 1 票，每 1 次分享數計 5 票，票數合計最高的作品為最佳人氣獎得主。

八、作品獲獎及頒獎：

1. 經過兩階段評審委員評選的作品，將於 115 年 10 月 20 日公布金、銀、銅牌得獎名單。
2. Facebook 投票按讚之最佳人氣獎，將在 115 年 10 月 19 日下午 17 時(以本會時鐘為準)截圖統計按讚數及分享數後計票，並於 115 年 10 月 20 日公布最佳人氣獎得獎名單。
3. 評選獲獎之作品，將於本會會員大會(115 年 11 月 1 日下午)閉幕式時頒獎，需現場出席方能領取獎金，否則僅能獲得獎狀。
4. 頒獎地點：中山醫學大學，**詳細地點另行公告**

九、注意事項：

1. 一位參賽者，同一競賽項目作品以 2 件為限。
2. 已獲得獎(補)助或競賽得獎之作品，不得參賽，否則註銷參賽資格，申請人不得異議。
3. 短片與攝影比賽需提供被攝影者之肖像授權同意書。
4. 短片與攝影比賽得獎作品須填寫著作權授權書，同意本會得以任何形式與方式重製、推廣公布與發行。
5. 參賽作品如係抄襲他人，或有侵害他人著作財產權者，一經察覺即不予受理；如已獲頒發獎金、獎狀或獎座者，應予繳回。
6. 參賽作品應遵守著作權等相關規定，如有違反且經法院判決屬實者，除取消參賽資格外，並須自負相關法律責任。
7. **得獎者(作者群任一人代表即可)需出席本會當年度會員大會閉幕式受獎並填寫領據方能領取獎金，未到場領獎者，則僅郵寄獎狀不頒發獎金。**
8. 參賽作品之相關檔案資料請自行備份，本會不負保管之責。